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090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,并于2015年8月25日、9月1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6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7)。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8),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,2015年9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2),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3),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8)。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70),申请公司股票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,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71),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75),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76),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2)。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3),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,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4),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9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

的各项工作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6日